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音樂學系

## 琴房管理辦法

105.09.12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.06.19 音樂學系系學會第一次增修

104.09.15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.09.03 音樂學系系學會制定

### 壹、對象

所有使用本辦法第參條所述之琴房的學生

### 貳、管理範圍

E101-E102

E202

E301-E302、E304-E317

E401-E419

E501-E507、E510-E513

\*專任琴房僅適用本辦法第陸條第一點第五款

\*外系琴房僅適用本辦法第陸條第一點第三款

\*研究生琴房不在本辦法之管制內

\*E508 於 104 學年起，轉為系學會辦公室

### 參、本辦法正式生效時間

增修版本辦法擬於 105 年第一次系務會議提出，通過後將於 105 年第一次系員大會公布實施。

### 肆、琴房開放時間

#### 一、平日

白天 8:00-17:30

晚上 17:30-22:30

#### 二、假日

白天 10:00-17:30

晚上 17:30-22:00

### 伍、管理辦法

#### 一、琴點

\*琴點時間自 17:30 至 22:30

\*由服務組組長按照學生年級以及主副修樂器，分配晚上練琴之琴點。

\*E202、E302、E401、E402 不安排琴點，開放老師上課使用，若無使用一律上鎖。

\*E301 琴點僅提供給主修銅管樂器的同學。

### (一) 分配方式 (每週):

#### 1. 大四生

主修鋼琴:三小時大琴房(3F)/一小時小琴房

主修其他樂器:兩小時大琴房/兩小時小琴房

#### 2. 大三生

主修鋼琴:兩小時大琴房(4F)/兩小時小琴房

主修其他樂器:一小時大琴房/三小時小琴房

#### 3. 大二生

主修鋼琴:兩小時大琴房(4F)/一小時小琴房

主修其他樂器:一小時大琴房/兩小時小琴房

#### 4. 大一生

主修鋼琴:一小時大琴房(4F)/一小時小琴房

主修其他樂器: 一小時大琴房/一小時小琴房

#### 5. 交流生

主修鋼琴:兩小時小琴房

主修其他樂器:兩小時小琴房

\*如遇到無人之琴房，皆可使用，但如原琴點使用人出現，仍需將此琴房之使用權給予排定之使用學生。

### (二) 琴點使用費

1. 本系生：均已包含在系會費裡

2. 輔系/雙主修/交流生：如需使用琴點者，酌收一學期新臺幣 500 元整之琴點使用費。

\*如未繳交系會費或琴點使用費者，則無琴點使用資格。

### (三) 借用琴房

1. 任何使用 E202、E302、E401-402、E417、E510-E513 之同學，皆須至系辦公室借鑰匙。

2. 外系生使用範圍僅限 E510-E513 琴房，其餘琴房嚴禁進入。

### (四) 交流生專用琴房

自 105 學年起，E505-E507\*規劃為交流生專用琴房，交流生僅可使用此兩間琴房，並需繳交琴點使用費一學期新臺幣 500 元整。

\*依照第一學期人數配 1-3 間交流生專用琴房

## (五) 專任琴房

專任琴房僅限專任老師之主副修學生可使用，其餘同學嚴禁進入。

## 二、琴房清潔

### (一)、打掃人員

- 1.服務組於每學期之期初、期中及期末執行定期清掃。
- 2.大一新生每週的愛系打掃。
- 3.E101-E102 僅由打擊組同學負責清潔。

### (二)、檢查辦法

- 1.每個禮拜四由服務組組員依打掃內容規定（詳見附件二）進行檢查。
- 2.清掃完後，須將掃畢之照片傳給打掃負責人，做為日後之保障。

### (三)、問題處理辦法

\*每週將公告未愛系打掃之同學

如打掃負責人發現同學一直不清掃

第一次:請他跟負責檢查的服務組組員約好時間，由該組員監督同學完成清掃工作

第二次:由打掃負責人親自洽談

第三次:與系主任約談

## 三、琴房物品管理

- (一) 離開琴房時，請將人為垃圾帶離琴房，如學生有看到非自己產生的人為垃圾，也請順手幫忙攜出琴房。
- (二) 琴房內嚴禁飲食。
- (三) 琴房嚴禁放置任何個人物品(包含樂器、書、樂譜及其他雜物等)  
\*如譜櫃空間不夠用可再申請一個櫃子，高年級優先
- (四) 如使用琴房後，發現琴房內有待修繕之物品或鋼琴需調音，請於門外之表格（詳見附件一）登記，並主動告知系辦處理。
- (五) 所有鋪設地毯及木地板之琴房以及 E302、E402、E501-E507 皆需脫鞋，請同學配合。
- (六) 琴房門上之玻璃禁止以他物遮蓋
- (七) 處罰機制:服務組將不定期檢查琴房，如發現琴房無人使用，但琴房內的設備未關及整潔髒亂，將關閉琴房一週（連續 7 天，含假日）。如在關閉期間有需領回琴房內個人物品，需向服務組申請領回，並繳交新臺幣 100 元整，累犯者罰金每次增額新臺幣 100 元整（累計無上限）。  
收取之罰金將全數納入音樂系系學會，並開立收據。

陸、本辦法由音樂系系學會制定，系務會議通過並公告之，修訂時亦同。

柒、附件

(一) 琴房簽到表

104 學年 9 月 14~20 琴房登記表 304 *垃圾皆指人為垃圾							
9/14.姓名	使用時間	垃圾	需修繕項目	姓名	使用時間	垃圾	需修繕項目
9/15.姓名	使用時間	垃圾	需修繕項目	姓名	使用時間	垃圾	需修繕項目
9/16.姓名	使用時間	垃圾	需修繕項目	姓名	使用時間	垃圾	需修繕項目
9/17.姓名	使用時間	垃圾	需修繕項目	姓名	使用時間	垃圾	需修繕項目
9/18.姓名	使用時間	垃圾	需修繕項目	姓名	使用時間	垃圾	需修繕項目
9/19.姓名	使用時間	垃圾	需修繕項目	姓名	使用時間	垃圾	需修繕項目
9/20.姓名	使用時間	垃圾	需修繕項目	姓名	使用時間	垃圾	需修繕項目

(二) 打掃內容規定

1. 需將鋼琴蓋上
2. 需將椅子靠攏
3. 需將灰塵、頭髮等掃起
4. 將人為垃圾清理乾淨

(三) 檢查表:

104 學年 第一學期 琴房檢查表-304 *通過者打 V，未通過責打 X				
日期	垃圾	琴椅	琴蓋	檢查者簽名
9/17	V	V	X	王大明
9/24	X	V	X	陳小明